证券代码：300865　　证券简称：大宏立　　公告编号：2021-042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年报全文》及《年报摘要》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865　　证券简称：大宏立　　公告编号：2021-012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第十二次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777 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 B 座 24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兵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兵先生就 2020 年度监事会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向监事会作了汇报，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9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60,680.76 万元，对比去年同期上升 14.8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494.0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9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9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统一的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未超过 50%且对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未超过 5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 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 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9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5,6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4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9,518,720.00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9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9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 2020 年度坏账金额的议案》；

通过对公司资产清查，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2020 年末，公司对各类存货、应收款项等资产进行了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值、应收款项的回收可能性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经审核，对已有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两笔坏账资产建议进行核销，共计 8,770.00 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预计情况的议案》；

经核查，2020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2021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9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9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9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 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预计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资金可在审议期限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9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9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向客户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拟对客户五莲永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3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公司拟对客户青岛钢益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14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公司拟对客户定南县锦发石料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4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能够有效拓宽产品销售渠道，控服客户资源。公司通过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措施将担保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五莲永英、青岛钢益、定南锦发目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风险总体可控，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监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9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客户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9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78 号”文《关于同意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许可，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9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20.20 元/股。截止 2020 年 8 月 13 日止，本公司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92.00 万股，募集资金合计 48,318.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2,790.6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14-00016 号《验资报告》。

2020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8,504.26 万元（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2,200.00 万元。本年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1,794,563.16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428.6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投资收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 2020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已与保荐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于 2020 年 8 月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前述 4 家银行各开设 1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内容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账户类别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117218158366	9,150,223.5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22863801040003458	10,150,420.2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4402240029100181347	3,159,657.94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51050170770800001116	1,825,681.39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24,285,983.0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85,042,648.86 元（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其中：破碎筛分（成套）设备智能化技改项目投入金额 78,639,247.46 元；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投入金额 1,089,470.27 元；营销中心服务中心项目投入金额 5,313,931.13 元。

（二）募投项目、发行费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 367,99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8,642,732.24 元。另外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4,068,452.84 元。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情况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6。

根据上述决议以及意见，大宏立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642,732.24 元和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4,068,452.84 元。上述置换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0】第 14-00093 号《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审核报告》。

（三）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的闲置募集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国都证券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决议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2。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42,000,000.00 元，已赎回理财产品 20,000,000.00 元，期末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 322,000,000.00 元。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7,906,605.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042,648.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042,648.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破碎筛分（成套）设备智能化技改项目	否	286,650,000.00	286,650,000.00	78,639,247.46	78,639,247.46	27.43	2022 年 8 月 24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41,050,000.00	41,050,000.00	1,089,470.27	1,089,470.27	2.65	2022 年 8 月 24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营销中心服务中心项目	否	40,290,000.00	40,290,000.00	5,313,931.13	5,313,931.13	13.19	2022 年 8 月 24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67,990,000.00	367,990,000.00	85,042,648.86	85,042,648.86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67,990,000.00	367,990,000.00	85,042,648.86	85,042,648.8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超募资金的金额为 59,916,605.28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投向暂未确定，未来公司超募资金的用途等情况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825,681.39 元，剩余 6,000 万元已购买理财产品且尚未赎回。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642,732.24 元，其中破碎筛分（成套）设备智能化技改项目 4,001,785.48 元；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884,940.27 元；营销中心服务中心项目 3,756,006.49 元；另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4,068,452.84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并进行现金管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赎回的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 322,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 24,285,983.06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300865　　证券简称：大宏立　　公告编号：2021-031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等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薪酬方案适用对象

任期内，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方案使用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董事薪酬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资总额/万元
1	甘德宏	董事长	50.00
2	LI ZEQUAN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48.00
3	杨中民	董事、副总经理	48.00
4	何熙琼	独立董事	4.76
5	何　真	独立董事	4.76
6	王振伟	独立董事	4.76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其他董事津贴。

2、监事薪酬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资总额/万元
1	王　兵	监事会主席	22.00
2	李玉彬	监事	12.00
3	李小凤	职工监事	10.00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按照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其他监事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资总额/万元
1	甘德宏	董事长	50.00
2	LI ZEQUAN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48.00
3	杨中民	董事、副总经理	48.00
4	甘德君	副总经理	50.00
5	高　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2.00
6	先　敬	副总经理	42.00
7	甘德昌	副总经理	40.00
8	甘德忠	副总经理	40.00
9	李恩明	副总经理	36.0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及公司经营状况领取薪金。其工资总额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大部分。基本薪酬按标准每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所属岗位、行为表现、所属岗位经营情况在年末进行考核并发放。

四、其他

1、本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2、以上年度薪酬是指缴纳个人所得税前获得的收入。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865　　证券简称：大宏立　　公告编号：2020-030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甘德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成都市宏邑机械厂	采购飞轮、皮带轮等铁铸件产品	市场价格	800	552.47
	小计	-	-	800	552.4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Emerald Infraispat Limited	销售主机及配件	市场价格	50	90.92
	Emerald Industries Limited	销售主机及配件	市场价格	100	23.70
	小计	-	-	150	114.62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1、公司（含子公司）2020 年度实际发生与成都市宏邑机械厂（成都市宏邑机械厂实际控制人吴成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文秀的妹妹张琼之配偶）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为 552.47 万元，全部是关联货物采购 552.47 万元，占同类交易（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32%。

2、公司（含子公司）2020 年度实际发生与 Emerald Infraispat Limited（公司控股子公司绿宝石大宏立机器有限公司（EMERALD DAHONGLI MACHINERY PRIVATE LIMITED）的参股股东，持股 40%）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为 90.92 万元，全部是关联货物销售 90.92 万元，占同类交易（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0.15%。

3、公司（含子公司）2020 年度实际发生与 Emerald Industries Limited（与 Emerald Infraispat Limited.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为 23.70 万元，全部是关联货物销售 23.70 万元，占同类交易（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0.04%。

4、公司（含子公司）2020 年度向向公司关联方采购交易金额总计 552.47 万元，占总采购金额的 1.32%；向关联方销售金额总计为 114.62 万元，占总销售金额的 0.19%。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成都市宏邑机械厂发生关联交易且预计金额为 600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与成都市宏邑机械厂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该预计金额，公司与 Emerald Infraispat Limited、Emerald Industries Limited 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 万元，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交易事项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召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进行的正常采购、销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以及关联关系

1、成都市宏邑机械厂

（1）名称：成都市宏邑机械厂

（2）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街道兴业大道 132 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9684576 00X5

（4）法定代表人：吴成俊

（5）经营范围：金属机械加工、销售、铸造。

关联关系：吴成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文秀的妹妹张琼之配偶。

2、Emerald Infraispat Limited

（1）名称：Emerald Infraispat Limited

（2）注册地址：S-553,GREATER KAILASH PART-II NEW DELHI DL 110048 IN

（3）注册资本：50,000,000 卢比

（4）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钢、铁等金属制品、化学制品等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绿宝石大宏立机器有限公司（EMERALD DAHONGLI MACHINERY PRIVATE LIMITED）的参股股东，持股 40%。

3、Emerald Industries Limited

（1）名称：Emerald Industries Limited

（2）注册地址：S-553、GREATER KAILASH II NEW DELHI DL 110048 IN

（3）注册资本：50,000,000 卢比

（4）主营业务：参与铁路、大坝相关基础建设业务等

关联关系：与 Emerald Infraispat Limited.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是：相关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执行；没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双方协商的价格执行。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是在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依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方式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实际，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允性、公平性、公正性、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公司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2020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2021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系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 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5、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865　　证券简称：大宏立　　公告编号：2021-032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此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批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内使用人民币 1.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

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4、投资品种

基于控制风险的考虑，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为银行或 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 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 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 品，闲置自有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资金投资计划正 常进行；（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 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 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投 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 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内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 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及时采取相 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 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 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此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